

海口市京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卫人
员管理终端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JKZB-HN-019）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海口市京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要求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口市京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卫人员管理终端服务（二次招标）

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海口市京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海口市京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卫人员管理终端服务（二次招标）（项目编号：JKZB-HN-019）”中所需设备和相关服务前来投标。

1、本次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不分包，人员管理终端服务，所需的相关服务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

2、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有效证件）；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需提供 2016 年近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6 年近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须提供本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发售标书时间：2016-08-15 08:30—2016-08-19 17:00。

3.2、购买文件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验）：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3、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国贸大道 24 号海涯国际大厦 11 层 11H 房。

3.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200.0 元；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6-09-06 09:00:00（北京时间）

- 4.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5号锦鸿温泉花园酒店四楼富贵厅
- 4.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4、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4.5、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4.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5、联系方式。

- 5.1、采购人：海口市京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5.2、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168号保税区院内
- 5.3、联系人：张全林 电话：0898-66821903
- 5.4、代理人：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5、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8572646 传真：/
- 5.6、联系地点：海口市国贸大道24号海涯国际大厦11层11H房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和说明要求
1	名称：海口市京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168号保税区院内 联系人：张全林 电 话：0898-66821903
2	名称：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24号海涯国际大厦11层11H房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8572646
3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有效证件）；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需提供 2016 年近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6 年近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须提供本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5	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投标人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p>4.1 、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p> <p>4.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p> <p>4.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纳税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6 年近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及企业纳税凭证并加盖公章）；</p> <p>4.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4.6、投标人须提供本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p> <p>附件 5 技术方案；</p> <p>附件 6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p> <p>附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p> <p>注：</p> <p>1、技术要求偏离表应填写完整、清晰有序；</p> <p>2、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的说明书、彩页等。</p> <p>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答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未提供基本技术参数指标和功能描述的，将可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p>4、 投标人编制上述文件时，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7	<p>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p> <p>交货期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p>
8	<p>本项目分包情况详见招标公告。</p>
9	<p>投标备选方案：不接受</p>
10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6 年 09 月 06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p> <p>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转账；</p> <p>户 名：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账 号：1010-0637-0000-0264。</p> <p>(注：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2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光盘）。</p> <p>投标人提供的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p>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5号锦鸿温泉花园酒店四楼富贵厅
1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光盘）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1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16</u> 年 <u>09</u> 月 <u>06</u> 日 <u>09</u> 时 <u>00</u> 分
16	<p>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5 号锦鸿温泉花园酒店四楼富贵厅。</p>
17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及要求中，货物的技术描述及参数要求，仅供投标人在选择和配置产品时参考，如与某产品的技术规格或指标相同，并不具限制性。评标以产品功能、性能为主，产品达到和高于招标文件所要求质量、档次的同样可被接受。</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合格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 投标费用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使用的文字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报价
- 12 投标货币
- 13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4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6 确定中标人

六、 授予合同

- 27 授予合同的准则
- 28 资格后审
- 29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 30 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1 中标通知
- 32 签署合同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总则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

2.2.1 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前提下，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 款规定的货物和服务。

3.2 供该条款参考，“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合格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没有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资料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招标项目及要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对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

投标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 证明投标人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包括售后服务的有关说明)的证明文件。
- 3) 按第 15 款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 4) 按第 14 款出具的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 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9.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拟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

- 1) 货物的出厂价或清关后价格(包括制造中所需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及未交的进口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
- 2) 货交项目现场的运保费、装卸费以及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 3) 厂家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及《技术规格及要求》中规定的其它服务费用。
- 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人根据第 11.2 款作出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时使用; 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不同的条件成交的权利。

11.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除非另有规定, 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招标人拒绝。

11.5 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设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 1) 若投标人按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制造或生产的，那么投标人须得到货物制造商或生产商就本项目投标的制造商授权书；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4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的原厂彩页或原厂家出具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2) 根据第六章《招标项目及要求》规定的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应答，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14.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第 9 款规定，投标人投标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15.4 任何未按第 15.1 款和第 15.3 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款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供货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5.6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第 16.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第 32 款规定签订合同；或
- 3)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或

- 4) 如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中必须逐页编码，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同时提供相同内容的电子文档，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doc, *.xls, *.jpg, *.ppt。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7.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投标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投标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8.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招标机构所在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8.3 如果未按第 18.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招标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 15.6 (1) 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

交货期、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将不公平。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初步评审表详见附件 1。

23.2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

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5 对投标人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3.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评委：_____

日期：2012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文件认定条件）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合格投标人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5	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的各项要求			
6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是否满足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根据通用册第 23 款得出的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2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因素进行量化综合评价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项见附表 2。

附表 2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满分	投标人
1	技术方案先进性、完整性	整体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具有总体框架和思路，技术路线是否成熟、先进 优：15-10分；良：9-6分；一般：5-2分；差：1分，没有此项不得分；	15	
2	主要产品技术参数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带★的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5分。	15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有环卫云相关项目合同成功案例（不含分包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交原件备查）每个得5分，否则得0分。	10	
4	本地化服务	在本地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提供工商注册资料），有技术服务人员得3分，否则得0分；	3	
5	平台对接	能与招标单位现有的环卫云平台现场对接得15分	15	
6	标书制作规范	投标文件编写是否规范、完整，是否便于检索、查找	2	
7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预算金额的80%； $价格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40	
8	合计		100	

评委：_____

评分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独立完成。**26 确定中标人**

26.1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估、比较后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打分、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六、授予合同

27 授予合同的准则

27.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7.2 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招标人有权拒绝该中标人的投标。

27.3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最终中标。

27.4 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资格后审

28.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有权进一步审查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9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适用）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30.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30.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 中标通知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1.2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人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款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署合同

32.1 招标人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2.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以支票、现金或电汇方式向招标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

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拒绝签收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产品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

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1.6 售后服务要求和响应

1) 质保期内，如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乙方负责提供备机。
2) 质保期内，如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乙方要负责免费更换所提供的货物。
3) 质保期内，乙方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经招标人同意。

4)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维修人员 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完成维修。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

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

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

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

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____月____日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_____

三、付款：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招标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或三证合一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4.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需提供 2016 年近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并加盖公章）；

4.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6 年近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4.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7、投标人须提供本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附件 5 技术方案

附件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代理公司）

贵公司____（*招标编号*）____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_元（¥____（*小写*）_____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6.1 款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 ..						
交货期: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投标报价总计(大、小写): _____						

注: 本次采购的设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报价单位为: 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附件3 技术要求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所要求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4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4.1 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或三证合一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复印件）
-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4.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需提供 2016 年近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并加盖公章）；
- 4.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6 年近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4.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4.7、投标人须提供本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附件 4.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

【提供年检合格的证书】

(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有效（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4.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号：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传真号：_____

附件 4.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纳税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6 年近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及企业纳税凭证并加盖公章）；

（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7 投标人须提供本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授权书

（格式自拟）

附件5 技术方案

附件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XXXXXXXXXX：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仪器设备）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那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6000000.00元，采购人不接受超出采购人支付能力及范围的报价。

二、需求介绍

随着城市 PPP 项目的快速发展，环卫项目如何在政企合资后有效的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效益管控、风险降低成为我们面临的难题，提升信息化系统建设，增加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是业内公认最有效的方法，也是目前国家大力提倡的发展路线。

环卫项目中清扫保洁人员在整个环卫体系中占有很大比重，传统的管理模式效率低、作业无法及时考核、作业面积大调度困难。为了提升环卫工人管理优化作业模式，本公司准备采购人员管理终端与上线的环卫云平台对接，通过互联网来统一对环卫工人进行调度，并通过系统平台自动进行任务上传下达，打造环卫新型作业模式。

人员管理终端

编号	名称	设备名称	参数说明	单位	数量	计量单价	总价
1	人员管理	对讲终端	<p>特色功能：(Q-chat)，IP54 三防，3500mAh 超大电池、后置音腔、超大声扬声器标准配置：双电双充 屏幕显示：2.0英寸 电池容量：3500 毫安时 摄像头：100万</p> <p>★RFID 远程读取芯片卡配合收运功能实用</p> <p>GPS 定位： 支持 GPS+GPSone</p> <p>基本功能：语音通话、短信、彩信、上网 呼叫中根据状态在终端上显示“听”、“讲”、“空闲”等提示信息</p> <p>可通过自助管理平台对组和组成员预先定义，终端支持自动实时获取预定义组信息功能，终端可加入到不同的组中，发起组呼。</p> <p>★需具备天翼对讲集团网，QCHAT 一年通讯费</p> <p>★与招标单位智慧环卫云系统进行对接配合使用功能：</p> <p>1、线路管理 是在平台上规划线路和管理线路。线路管理包括线路维护和线路报警等操作。线路维护包括添加线路、编辑线路、查看线路和删除线路等功能，用户可以根据所管辖的街道进行划线规划，线路报警包括脱离线路是人员离开预定的线路，平台会自动报警，直至其回到所规划的线路上才可停止报警线路报警可以保证人员的行驶安全，确保作业的安全和完整性。</p> <p>2、路段管理 路段管理是客户可以根据作业人员实际线路在平台上维护线路。路段包括线路维护和地图画线路等功能，用户通过路段管理功能可以按照实际的人员作业线路在平台上添加线路和设置线路的宽度、最高速度和顺序等，脱离线路要标明顺序，因为系统设定脱离线路报警所画的线路会自动连到一起。地图画线包括经纬度添加和地图画线两种。</p> <p>3、路线工作配置 路线工作设置是为线路分类模块中的作业类型选项中所需要的，只有在路线工作设置中提前设置好后，在添加线路分类中才可选择作业类型。用户可根据需要添加路线工作设置中的祖业类型、限速、颜色。填写后，点击保存按钮即添加完成。</p> <p>4、区域管理 在地图上画工作区域，区域管理包括维护区域、绑定人员和区域报警等功能。维护区域的意思是添加区域、编辑区域、查看区域和删除区域等，方便客户可以自己在平台添加区域，区域类型有圆形、矩形和多边形三种，客户可以根据自己所管辖的区域进行维护。绑定人员是在维护区域管理的时候可以将人员绑定到该区域内，客户能更方便的监控人员。区域报警包括出区域报警、进区域报警和进出区域报警三种。</p>	台	3000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中标人负责软件应用系统建设调试。
- 2、一年质保和免费维护及更换易损件。
- 3、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4、必须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等资料；
- 5、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质量保证按国家“三包”标准实施，但不得少于一年，制造厂商的质保条款高于国家标准的，按厂家标准实行，低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实行。
- 6、在免费保修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
- 7、在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予以无偿维修，维修不能解决问题的，无条件更换。
- 8、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应继续为货物提供完善而优惠的售后服务。保修期外提供的终身维修服务的配件，应不高于市场价格。
- 9、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 10、培训要求：项目完成后，对具体使用的管理部门的使用、维护、维修人员进行各系统的相应专业培训，培训方式为授课及实习方式相结合，主要在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培训：系统总体介绍，各系统主要构成，工程技术交底资料，各系统日常操作培训，各种软件的安装方法，常见故障简单处理方法，故障判断与故障排除，运行及维护注意事项。
- 11、本项目整体工程及所有设备（除用户需求书有特别保修要求的设备外）的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的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 合同款；
- 2、合同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 40 % 的合同款；
- 3、合同货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乙方共同验收通过，并由乙方提供验收相关资料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五、其他事项

- 1、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可提供优于采购要求的方案；
-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及分包投标，必须整包报价。
- 3、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